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小字第3772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
被　　告　蕭文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十二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因請求給付金錢發生爭執，其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0,82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程序，又原告固主張依訴外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寶華銀行）與被告簽訂之現金卡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第19點約定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係合意若因本契約涉訟時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嗣寶華銀行於民國95年10月31日將對被告之全部債權讓與訴外人挺鈞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挺鈞公司)，挺鈞公司再於99年1月13日讓與訴外人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(下稱豐邦公司)，豐邦公司再於99年3月31日讓與原告，則原告因債權讓與而繼受上開現金卡契約之所有權利義務關係，故一併適用上開合意管轄條款，惟寶華銀行為法人，其與被告間之現金

卡循環信用貸款契約雖有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款，但屬寶華銀行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此有原告所提之上揭寶華銀行現金卡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可稽，揆諸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，本件合意管轄約定條款應排除適用。據上，本件被告之住所地在臺北市北投區，亦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